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7/2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
预计回购金额	2 亿元~4 亿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8,358,384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28%
累计已回购金额	5,494.5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.40 元/股~6.94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9.10 元/股，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24-50 号）。

基于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，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，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“不超过人民币 9.10 元/股”调整为“不超过人民币 12.00

元/股”；将回购资金来源由“公司自有资金”调整为“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”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2024-78号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2024年12月，公司未实施回购。

截至2024年12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,358,3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.94元/股、最低价为人民币6.4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,494.52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4日